附表一 試務委員會收

「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」

 收件編號：(由協會編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應試日期 |  |
| 應試場次 | 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|
| 科目名稱 | 遊程規劃師 □初階 □中階 |
| 成績重新計算 | □學科考試 |
| □術科考試 |
| 注意事項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在榜示公告於本會網站當日起四週內，以本申請書逕向本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以(一) 傳真：回傳FAX：07-3315851 試務委員會 收(二) E-mail：寄發電子檔至service@tpdtw.org 試務委員會 收 主旨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三、依試務委員會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。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要求提供術科試題參考答案。 (三)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